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南发改函〔2021〕54号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度 第十二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的复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供电局：

《南海供电局关于报送 2021 年 12 月居民光伏项目备案资料的函》（南供电函〔2021〕133 号）收悉，根据你局及项目投资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函》（佛发改交能函〔2016〕13 号）文件规定，现就项目备案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同意你局申报的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本次备案项目 9 项，合计装机容量 166.4 千瓦，总投资 93.8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因部分个人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同意邓树祥 2 人变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内容的申请（详见附件 2）。

三、请你局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新〔2014〕37号）的有关规定，指导和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并网、调试和验收工作，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转付国家补贴资金和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

四、本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如项目的投资人、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运营模式和电力消纳方式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化，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备，并按照有关项目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项目报装申请及建设过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的规定。

附件：1. 南海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明细表

2. 南海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明细表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电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综合行政执法办、桂城综合行政执法办、里水综合行政执法办、狮山综合行政执法办。